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都伟云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80 号的《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